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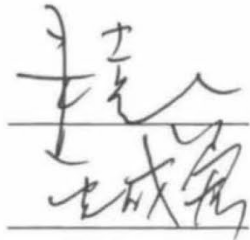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 论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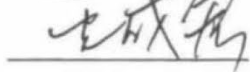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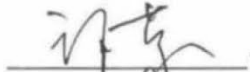
朱袁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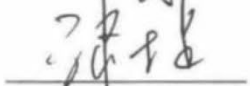
王成宏



王文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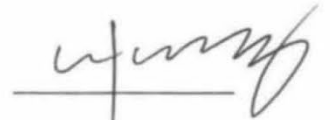
康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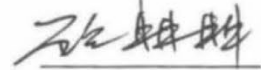
朱和平



叶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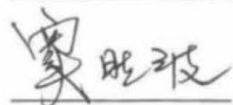
顾朋朋



宋延延



窦晓波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洁能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洁能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董事会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岭验字（2022）069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十六时（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 1,417,999,990.00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82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6,946,87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053,111.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90,9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8,162,202.89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00.63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82,100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4,282,100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9,994,940 股（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890,909 股，未超过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6,946,87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053,111.89 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18 名。前述 118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52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4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以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2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8 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2022 年 7 月 4 日）至申购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郑杰
6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李文彬
11	湖北普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杜群飞
13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田万彪
16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7	徐国新
18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方永中
20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	张怀斌
23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徐海英
26	嘉兴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UBS AG
2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戎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2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4,100	是	是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8	9,000	不适用	是
		101.11	13,000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34	5,000	是	是
4	李文彬	121.00	4,100	是	是
5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69	4,100	是	是
6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92	6,000	是	是
		100.63	8,200		
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0	4,100	不适用	是
8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5.68	4,100	是	是
9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3	4,100	是	是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0	4,200	是	是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88	4,100	不适用	是
12	徐国新	111.28	4,100	是	是

		108.28	5,100		
		103.58	6,300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88	5,000	是	是
14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05.00	8,000	是	是
15	UBS AG	119.00	5,600	是	是
		116.36	10,000		
		108.59	17,400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 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50	4,100	是	是
		110.50	8,000		
		100.63	13,000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90	12,700	不适用	是
1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0	8,200	不适用	是
		108.10	16,400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81	4,300	是	是
		106.24	5,000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9	4,100	不适用	是
		110.00	14,100		
2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7	5,300	不适用	是
22	田万彪	105.80	4,100	是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6	12,100	不适用	是
		111.25	26,000		
		106.16	50,300		
24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2	4,100	是	是
		111.12	4,200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 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21.68	4,100	是	是
		115.18	6,000		
2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 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112.10	6,700	是	是
		110.10	8,400		
		108.00	11,800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6	4,300	不适用	是
		114.40	10,300		
		110.99	15,100		
2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	105.10	5,000	是	是

	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10	10,000		
2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95	4,100	是	是
3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95	4,100	是	是
3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0.00	4,100	是	是
		105.00	5,000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300	是	是
		105.00	1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李文彬	372,727	40,999,970.00	6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454	81,999,940.00	6
3	UBS AG	909,090	99,999,900.00	6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5,454	59,999,940.00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0,909	42,999,990.00	6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40,999,970.00	6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4,545	49,999,950.00	6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40,999,970.00	6
9	徐国新	372,727	40,999,970.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636	259,999,960.00	6
11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	41,999,980.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727	150,999,970.00	6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818	41,999,980.00	6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7,272	79,999,920.00	6
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63,636	83,999,960.00	6

16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727	40,999,970.00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818	140,999,980.00	6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818	52,999,980.00	6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7,279	25,000,690.00	6
合计		12,890,909	1,417,999,99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890,909 股，发行对象为李文彬、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国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李文彬

姓名：李文彬

住址：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1311 号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PB95W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3、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00 瑞士法郎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注册资本	185,555.555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客户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艳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5301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49781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	---

9、徐国新

姓名：徐国新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大诸桥村 2 之 1 号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18 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研发大楼 11 楼 110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7L9LEW6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14、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类型	香港 9 号牌持牌的资产管理机构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袁军平
注册资本	HKD31,980,000

16、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0层1单元211110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36695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108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886449657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

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李文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徐国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组合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及其管理的“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六）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李文彬	C4 类普通投资者	是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徐国新	C5 类普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 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范毅、朱孙源
项目协办人：	梁锡祥
项目组成员：	周峰、鲁墨凯、吴宇心、袁海峰、杜涛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层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赢、张若愚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三）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游世秋、杨贤武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19-20 楼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四）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游世秋、杨贤武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19-20 楼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袁正	46,287,360	23.15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9,951,330	4.98
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433,876	2.72
4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00
5	珠海横琴锋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4,640	1.4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3,154	1.38
7	叶鹏	2,517,200	1.2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468	1.2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1,540	1.12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013,730	1.01
合计		80,423,298	40.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袁正	46,287,360	21.75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9,951,330	4.68
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433,876	2.55
4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88
5	珠海横琴锋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4,640	1.3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3,154	1.29
7	叶鹏	2,517,200	1.1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468	1.1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1,540	1.05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013,730	0.95
合计		80,423,298	37.7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新增 12,890,90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朱袁正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在原有的业务经验和研发积累基础上，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

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运行，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七）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获得大幅提升；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陆续投入，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

担保的情形。

（十）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范毅

范毅

朱孙源

朱孙源

项目协办人：

梁锡祥

梁锡祥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阚 赢



张 若 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游世秋



杨贤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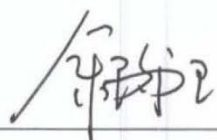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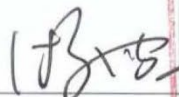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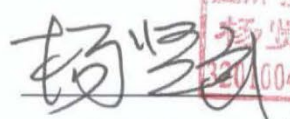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游世秋




杨贤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前往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